



敬啟者：

**致新股東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8)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致函 閣下，以了解 閣下今後擬收取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附註)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閣下如選擇(i)僅收取香港交易所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或(ii)以電子方式覽閱今後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本函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回覆期限」)，以預付郵費信封寄回或專人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我們於回覆期限內未有收到 閣下的回條，我們將向擁有中文姓名及香港地址的個人股東寄發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中文本，而其他股東(包括居住於海外之股東及公司股東)則將獲發英文本。

我們希望各股東踴躍採用電子方式覽閱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此方式不但有助環保，而且我們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與股東通訊的方式。倘 閣下選擇電子方式，我們將在公司通訊印刷本寄予其他股東當日以電郵通知 閣下，以便 閣下在本公司網站覽閱有關文件。

為答謝 閣下支持減少用紙，香港交易所將為每次股東作出以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之選擇捐出港幣 50元善款，上限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閣下有權隨時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倘 閣下選擇以電子方式覽閱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覽閱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我們將於接到 閣下通知後，立即向 閣下免費發送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香港交易所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備有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覽閱。

如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交易所的查詢熱線 2862 8555。

此致
各位股東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08年3月26日

附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L0089/08

回條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香港交易所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附註)：
(請以“√”號**選擇一項**)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
- 以電子方式覽閱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電郵通知請發送往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股東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大楷書寫)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